

3. 其他材料（投标人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下述资料）

3.1. 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材料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南锦合工程管理服务
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）的红塔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
液处理站市场化运营维护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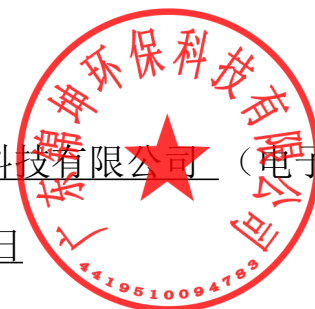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营维护，属于其
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
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2.33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19856.6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
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

备注：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